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80号西溪银座C座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周林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0,699,4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57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661,5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公司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该等决议，公司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为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目前，公司的上市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若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除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99,4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该授权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目前，公司的上市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之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若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同时，除决议有效期延长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99,4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220,0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22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傅剑、黄金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立方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